

后港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工程(供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后港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工程(供配电工程)已由龙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2019〕15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域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域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龙海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概算审定金额为38724.93万元,其中建安费25264.82万元。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6465.4m²,总建筑面积65488.58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1547.78m²,地下室13252.5m²,安置房总户数472户。主要建设有4幢安置住房及配套管理用房,商业区、地下停车场、道路、绿化等工程。其中1、4#楼为26层一类高层住宅楼,2、3#楼为18层带商业服务网点的二类高层住宅楼。本次招标为供配电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 电力工程;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后港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工程(供配电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12486001元(含暂列金¥59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及以上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①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不低于五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④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的规定执行。⑦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设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8%≤K<12%)(含8%,不含12%)**。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12:0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条款**。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9月21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域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月港大道20-17号**, 邮编: 363100

电子邮箱:/

电话: 0596-6561027, 传真: /

联系人: **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12号锦绣碧湖A区15幢B701、702室**, 邮编: 363005

电子邮箱:**2325365535@qq.com**

电话: 0596-2631069, 传真: 0596-2631069

联系人: **小吴、小张**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人: /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

联系电话：0596-6560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崴路9号（漳州市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